

S309天等与德保交界至兴旺路面改造工程

合同编号：DBGL-YH-2026-024

No2施工合同协议书 (正本)

发包人：广西壮族自治区德保公路养护中心

承包人：湖南道桥建设有限责任公司



S309天等与德保交界至兴旺路面改造工程

No2施工合同协议书

广西壮族自治区德保公路养护中心（发包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发包人”）为实施S309天等与德保交界至兴旺路面改造工程（项目名称），已接受湖南道桥建设有限责任公司（承包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承包人”）对该项目二标段施工的投标。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。

第二标段由S309 K315+000至 K325+059，其中断链设置K324+672至K325+000，里程缩短328m，路线长约9.731km，公路等级为二级公路，设计速度为40km/h，沥青混凝土路面，主要工程量：

1. 路基工程：多锤头碎石化旧水泥混凝土面层26cm 53857m²，共振碎石化水泥混凝土面层26cm（含停车带路面）9876.1m²，平均挖除破碎水泥混凝土面板26cm 4573.1m²，C20混凝土加高路肩墙/加高水沟墙1808.8m³，拆除波形梁护栏3197m；
2. 路面工程：16cm大粒径级配碎石基层63733.1m²，1.5cm两油两料加热除尘同步沥青碎石封层（含停车带路面）63733.1m²，改性乳化沥青粘层（含停车带路面）21539.8m²，4.0cm AC-16沥青混凝土面层（平面交叉）2571m²，2.5cm砂砾式AC-10改性沥青混凝土调平层（应力吸收层）（含停车带路面）10769.9m²，4.0cm AC-16改性沥青混凝土面层（含停车带路面）74503m²，浇筑C40水泥混凝土面板26cm 4573.1m²，水泥混凝土面层单层钢筋带肋钢筋40609.4kg；
3. 交安工程：加高22cm砼护栏（RrF-SBE3）39m，路侧波形梁钢护栏2384m，波形梁钢护栏端头861m，单柱式交通标志120块，单悬臂式交通标志21块，热熔标线（含停车带路面）4460.44m²，振动标线115.7m²，以及其他构造物工程等。

2.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：

- （1）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（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）；
- （2）中标通知书；
- （3）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；

- (4)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;
- (5)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;
- (6) 通用合同条款;
- (7)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;
- (8) 技术规范;
- (9) 图纸;
- (10)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;
- (11) 承包人有关人员、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;
- (12) 其他合同文件。

上述文件相互补充, 如果上述文件之间出现矛盾, 应按补充合同/澄清文件施工合同协议书→成交通知书→投标函→专用条款通用条款→规范图纸;同时兼顾“后形成文件优于先形成文件”原则, 冲突无法协调时由甲方解释。

3.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: 人民币(大写) 壹仟零叁拾壹万玖仟捌佰壹拾肆元零柒分 (¥10319814.07), 承包人每次申请进度款、结算款, 须提供对应足额、合规增值税普通发票, 发票信息与项目、合同主体一致, 发票核验不通过发包人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违约金。

4. 承包人项目经理: 崔恒梅; 承包人项目总工: 杨玄。承包人提供所有人员证书、职称、建造师证件均需真实可查, 造假一经查实, 立即解除合同, 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。

5. 工程质量符合: 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: 合格; 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: 优良。

6.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、完成及缺陷修复。

7.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、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, 付款前有权核查资金专户流水、农民工工资发放凭证, 未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的, 暂停支付当期工程款。

8. 承包人应在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协议书后的5个工作日内完成进场准备, 包括主要管理人员、投标文件承诺进场的机械设备、试验检测设备、项目部的办公设备、项目部的选址及上墙图表等, 并具备基本的工作条件。承包人完成进场准备后的7天内开展施工作业。逾期开工违约金: 5000元/天。

9.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，工期为150日历天（150 日历天已综合考虑本项目老路交通管制、群众阻工、雨季施工、临时用地报批、地方协调、材料运输等全部风险，除本合同明确约定的发包人重大责任情形外，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由提出工期延长及费用索赔）。

10. 本项目工程款仅支付至合同约定基本结算专户，承包人内部资金分配与发包人无关，若承包人擅自变更收款账户未书面报备，发包人延迟付款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11.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。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、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。

12.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、副本四份，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，副本二份，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，以正本为准。

13. 本合同在履约过程中发生纠纷，发包人与承包人应及时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时，双方任何一方可依法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，守约方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、律师代理费、差旅费、鉴定费、公证费、合理的调查费等）由违约方承担。

14. 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签章页无正文)

发包人：广西壮族自治区德保公路养护中心 (盖单位章)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的 代理人(签字或盖章)：陆付全 单位地址：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市德保县上里街291号 邮编：533700 联系人：何东城 电话：0776-3822359	承包人：湖南道桥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(盖单位章)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的 代理人(签字或盖章)：韦章 单位地址：湖南省长沙县泉塘街道板仓南路29号和向阳路10号新长海中心C、D栋161 邮编：410138 联系人：韦章 电话：17343629973
电子邮箱：dbgl@gxjtyst.cn 开户银行：工商银行德保县支行 开户名称：广西壮族自治区德保公路养护中心 银行账号：211060130921950199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124500004994395807 签订日期：2026年8月24日	电子邮箱：727526479@qq.com 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百色分行 开户名称：湖南道桥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银行账号：4505 0167 6101 0000 212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30103396024411C 签订日期：2026年8月24日